

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
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 被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安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88），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条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作训鞋、标志等	5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双	2129	131.92	280857.68	/
作训鞋、标志等	5	新款警用春秋季作训鞋	双	1625	131.92	214370.00	/

作训鞋、标志等	5	体能训练鞋	双	3337	131.92	440217.04	/
作训鞋、标志等	5	男 18 款春秋作训鞋	双	586	131.92	77305.12	/
作训鞋、标志等	5	女 18 款春秋作训鞋	双	94	131.92	12400.48	/
作训鞋、标志等	5	执勤鞋	双	2550	267.72	682686.00	/
作训鞋、标志等	5	大帽徽	个	650	5.44	3536.00	/
作训鞋、标志等	5	小帽徽	个	406	4.18	1697.08	/
作训鞋、标志等	5	领花	付	687	4.27	2933.49	/
作训鞋、标志等	5	胸徽	个	595	4.27	2540.65	/
作训鞋、标志等	5	金属警号 (1 包 2 个)	套	560	11.06	6193.60	/
作训鞋、标志等	5	警察领带	条	589	20.37	11997.93	/
作训鞋、标志等	5	男领带卡	条	811	4.85	3933.35	/
作训鞋、标志等	5	女领带卡	条	203	4.85	984.55	/
作训鞋、标志等	5	内腰带	条	2310	43.65	100831.50	/
作训鞋、标志等	5	交警外腰带	条	28	43.65	1222.20	/
作训鞋、标志等	5	软胸徽	个	2960	2.14	6334.40	/
作训鞋、标志等	5	软警号(1 包 5 个)	套	1665	9.22	15351.30	/
作训鞋、标志等	5	外腰带	条	175	43.65	7638.75	

作训鞋、标志等	5	警衔（2 软 2 硬 1 个 套衔）	套	1077	47.73	51405.21	
作训鞋、标志等	5	套式肩章	付	165	5.34	881.10	
作训鞋、标志等	5	硬式肩章	付	330	13.63	4497.90	
作训鞋、标志等	5	软式肩章	付	330	7.57	2498.10	
合计金额：壹佰玖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肆角叁分（大写） ¥1932313.43 元							

注：警服、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警服成品价，运输、装卸、税金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已量化到市县各单位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晶格反光条。
-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晶格反光条。

市
用
20
市
用
工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2、验收方式：甲方视情组织抽检验收，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抽检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2024 年统一招标
- (2) 生产厂家：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 (3) 质保期：三十六个月
-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发货单位准确无误。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面料类产品验收检验由招标人统一组织，招标人、面料生产方、服装加工方共同参与抽样检查。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 1%，对出现的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 3%，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书

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安阳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7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1、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乙方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甲方委托人）提供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安阳市公安局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及银行出具合同金额5%的质量保函，保期为一年。

2、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安阳市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3、货款结算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南通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1111824209000005542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产品所使用的主面料和成品必须在公安部目录企业采购，不符合要求的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7份，甲方5份，乙方2份。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学军

法定代表人：燕秦海

合同专用章

燕秦海印

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